

证券代码：834619

证券简称：日明消防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沈善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沈善通、李为昌、杨曦、柴丽丽、简贵群（五位皆为继

任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上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议，同意提名徐国明、何海波（两位皆为继任监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上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委托江苏立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提供担保，沈善通、李蓉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厂房、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沈善通、李蓉、杨曦、徐国明为公司向江苏立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均为关联交易方，根据公司法规定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